附件3：

第四轮岗位考核不同岗位考核标准

**一、教师岗位考核标准**

1.合格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聘期内师德师风表现良好，能够履行本岗位职责，全面完成聘期岗位目标任务。

2.不合格：未完成聘期岗位目标任务规定的主要任务；或者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（1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；或根据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结论，有学术道德失范行为的；

（2）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外兼职，严重影响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擅自离岗（含无故出国逾期不归）连续10天以上或全年累计20天以上；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；

（3）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；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考核的；

（4）不服从工作安排，拒不履行岗位职责的；

（5）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聘期考核的；

（6）其他经所在单位认定为不合格的。

二、非教师岗位考核标准

非教师岗位包括其他专业技术岗位、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类。

 1.合格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履行本岗位职责，全面完成聘期岗位目标任务。

2.不合格：聘期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不合格

（1）未完成聘期岗位目标任务规定的主要任务；

（2）服务意识差，师生反响强烈，在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3）有教师岗位考核不合格第二条中任何一种情形的。